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6號

聲 請 人 李文成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無力清償債務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4號（下

01 稱調卷)受理,於113年10月21日調解不成立,聲請人於同
02 年11月4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,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
03 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04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05 1.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及財產狀況如附表
06 一。另聲請人之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部分,經
07 本院依職權函詢保單狀況及預估解約金數額,迄未獲回
08 覆,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,
09 爰暫未予列計,併附敘明。

10 2.又聲請人自111年8月起之工作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狀況如附
11 表二。

12 3.上開各情,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13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15-19頁)、財產及收
14 入狀況說明書(更卷第11-12頁)、債權人清冊(更卷第1
15 2-14頁)、戶籍謄本(更卷第67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
16 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43-45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
17 表(更卷第83-87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
18 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27-31頁)、信用報告(調
19 卷第33-42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41頁)、租金
20 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43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
21 第47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(更卷第
22 45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更卷第73頁)、存簿暨交易明細
23 (更卷第97-563頁)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(更卷第655-65
24 7頁)、薪資證明(更卷第81、663頁)、逸宸事業社函
25 (更卷第55-57頁)、薪資袋(調卷第23-25頁)、在職證
26 明書(更卷第79頁)、收入切結書(更卷第659頁)、聲
27 請人113年12月24日陳報狀(更卷第61-65頁)、新光人壽
28 函(更卷第639-646頁)、中華郵政函(更卷第647-653
29 頁)等附卷可證。

30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,爰以聲請人於逸宸事業
31 社113年2月至12月平均每月收入27,100元【計算式:(30

3,600—5,500) ÷ 11 = 27,100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8,000元（無房屋租金，更卷第11-12頁）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。又聲請人陳稱係於母親所有房屋居住（見更卷第63頁）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,559元為準【計算式：19,248 × (1 - 24.36%) = 14,559】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27,1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4,559元後，尚餘12,541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,124,664元（調卷第81、149-161、167、177-187頁、更卷第12-14、567頁），扣除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後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僅須7.3年【計算式：(1,124,664 - 22,077) ÷ 12,541 ÷ 12 = 7.3】即能清償完畢。況聲請人為86年6月出生（更卷第67頁）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一般可預期尚約有28至29年之職業生涯，且其為高職畢業，有丙級葷食中餐烹調、飲料調製、麵包烘培食品、西餐烹調證照（更卷第75-77頁），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

四、綜據上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何 佩 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4 附表一

06 附表二

第四頁

(續上頁)

01

		年1月16日	
8	信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收入	113年2月16日至4月9日、4月18至24日	5,543元
9	舒代夏之工作收入	113年2月至4月	12,919元
10	愛走國際線上博奕收入	112年11月至113年1月	5,000元
11	全民共享普發現金	112年4月	6,000元